

#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

96.06.15 95 學年第 11 次院教評會訂定通過  
96.06.26 第 260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6.10.22 96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6.12.11 第 263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9.06.15 98 學年第 9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6.21 第 282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06.18 101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10.08 第 30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10.19 106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12.12 第 332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外，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滿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職級之評鑑年限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除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外，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5 人，經校長聘任後組成之。並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評鑑。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審核評分標準為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五十、服務及輔導佔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每位教師可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各項內容指標如下：

一、教學：含授課時數（百分之三十）、學生論文指導（百分之十五）、教學評量（百分之三十）、教學改進（百分之二十五）。

二、研究：含學術著作（百分之七十）、研究計畫（百分之三十）。

三、服務及輔導：含校內外服務（百分之六十）、學生輔導（百分之四十）。

四、特殊獎項或特殊表現：其得分由本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之。

專任講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評量，教學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服務及輔導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評量，研究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服務及輔導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本學院教師評量計分標準及相關表格另訂之。

第五條 本學院辦理評鑑之實施程序：

一、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十一月底前，各系所彙整免受評鑑及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接受評鑑教師應依本學院教師評鑑自我評量計分標準表選定受評比例標準。

二、接受評鑑教師應填具自我評量報告書及檢附相關資料，由各系所彙整並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於評鑑當學年度一月底前送本學院。

三、本學院於評鑑當學年度三至四月間進行評審，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送教務處。

第一次接受評鑑，以評鑑前五學年內資料為限，嗣後則依各教師職級之評鑑年數期間之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本院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每年繼續接受評鑑至評鑑通過為止。

第六條 本學院通過評鑑之標準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評分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含)。

第七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評鑑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得晉支薪俸、不得在校外兼課及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合聘及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八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含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職稱及生效之學年度起算。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該項申請及委員是否迴避，由本會決議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十條 本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